
合約安排

背景

為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我們的 *cogobuy.com* 平台由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深圳可購百經營。庫購網電子商務繼而監督深圳可購百的業務營運，並從深圳可購百獲得經濟利益。深圳可購百持有經營我們的電商平台所必要的中國許可、執照及批文，包括 ICP 許可證。此外，深圳可購百持有軟件版權及域名等知識產權，並正在收購對經營我們的 *cogobuy.com* 平台而言至關重要的商標。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與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指導目錄**」)規管。指導目錄將各個行業按外商投資分為四類，包括「鼓勵」、「限制」和「禁止」類別，而並未歸入上述任何類別的所有行業均視為「允許」類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指導目錄，本公司現時經營的第三方平台電商業務屬於被視為「限制」類別的「增值電信業務」。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直接銷售業務(不論於線上或線下進行)並不屬於此限制類別。

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作出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方投資者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ICP服務)的企業中的股權，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在收購中國任何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前，應當在中國境外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資質規定**」)。現時，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概無就資質規定的詮釋提供清晰的指引。根據工信部的官方網站登載的適用規定，申請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須提供(其中包括)申請人過去三年的年報、資質規定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工信部並無就證明符合資質規定所需的證明、紀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

儘管資質規定欠缺清晰指引或詮釋，我們已逐步建立我們在經營境外電信業務營運方面的業績，務求在中國法律容許外方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之時，盡早合資格收購深圳可購百的全部股權。

合約安排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四家營運中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包括Comtech International、科通寬帶、曼誠技術及科通數字香港，該等公司分別於2000年7月、2005年3月、2009年5月及2010年2月註冊成立及開業。為證明我們對境外增值電信業務的相關領域富有經驗，上述香港附屬公司已開始維護本集團的雲端服務和數據庫，並提供支持cogobuy.com電商平台的服務，包括電商平台的海外用戶(包括供應商)技術支持，亦從事線上數據分析系統、存貨管理系統及發貨追蹤系統的營運。

由於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概無就資質規定的詮釋提供清晰的指引，因此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就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上述業務活動會否被工信部視為於中國境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給意見。然而，我們相信有關業務活動有助展示我們於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的相關領域的經驗。具體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附著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乃電商平台的重要元素，並與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有直接關係。展望將來，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將會在服務電商平台海外用戶(包括提供移動應用軟件服務)方面擔當更為重要的角色。

誠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4.向Envision Global收購若干公司」一節所詳述，科通寬帶、曼誠技術及科通數字香港乃於2013年11月獲收購，其業績自2013年11月起合併至本集團的業績。為進行上文所載步驟(包括由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提供上述服務)以證明我們對境外增值電信業務的相關領域富有經驗，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致財務資源人民幣3,713,000元，預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招致財務資源人民幣8,500,000元。我們於2013年就上述領域招致的財務資源顯著較少，主要是我們自2013年11月起才併入上述公司的財務業績所致。

[編纂]後，我們會在適用情況下在年度和中期報告披露有關資質規定、我們就遵守資質規定而採取的其他工作及行動以及我們在符合資質規定方面的進展的最新資料，以知會公眾投資者。

合約安排

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頒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工信部通知重申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法規，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經營任何增值電信業務前，必須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取得ICP許可證。根據該通知，持有ICP許可證的境內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該許可證，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此外，增值電信業務所使用的有關商標和域名，必須由本地ICP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擁有。通知進一步規定，各ICP許可證持有人須就其所獲准經營的業務營運擁有必要的設施，並應當在其許可證業務覆蓋範圍內設置該等設施。另外，所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按照中國相關法規所載的標準，維持網路與資訊安全保障措施。若ICP許可證持有人未能符合該通知的要求，且未有在規定期限內改正違規行為，工信部或其地方分部可對該ICP許可證持有人採取行動，包括撤銷其ICP許可證。

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並於2011年1月8日作出修訂。互聯網辦法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提供。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根據互聯網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從事提供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須向相關機關取得ICP許可證。

由於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我們現時所經營行業的外商投資須遵守若干限制，因此我們認定由本公司透過擁有股權而直接持有深圳可購百並不切實可行。深圳可購百的全部股權先前由姚女士擁有。姚女士通過擁有Total Dynami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的股本的30%權益。透過姚女士與Cogobuy Holding於2013年2月1日訂立的契據，姚女士同意以Cogobuy Holding為受益人持有其於深圳可購百的股權，連同一切股息以及由此產生的權益、權利及特權（「**先前安排**」）。

2014年3月13日，根據須遵守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內慣例，我們以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取代先前安排。因此，本公司（透過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取得深圳可購百的實際控制權，並可獲取源自深圳可購百現時所經營業務的一切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容許深圳可購百的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合併至我們的財務資料，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認為合約安排已嚴格限於用作讓本集團能夠在設有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內經營業務之目的。

合約安排

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並無任何收入源自深圳可購百，而2013年源自深圳可購百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不足1%。然而，由於深圳可購百持有開發及經營第三方平台所需的中國許可證、執照及批文(包括ICP許可證)，以及若干相關知識產權(包括cogobuy.com域名)，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合約安排乃由庫購網電子商務與深圳可購百自由磋商及訂立；(ii)與庫購網電子商務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後，深圳可購百可獲我們提供更完善的經濟及技術支持，而[編纂]後的市場名聲亦會更高；及(iii)多家其他公司亦運用類似安排以達到同一目的。我們確認，為遵守[編纂]要求合約安排應嚴格限於用以實現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及盡量減低抵觸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可能性，深圳可購百只會在中國從事第三方平台電商業務，該項業務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外商投資限制。

我們的直接銷售業務並非外國投資者的限制業務。由於深圳可購百並無直接向其客戶銷售產品或自直接銷售產生任何收入，故其並未從事直接銷售業務，而深圳可購百亦無訂立任何有關直接銷售的合約。相反，深圳可購百經營cogobuy.com網站，同時充當第三方商家的第三方平台及本集團直接銷售業務的線上營銷平台。因此，儘管深圳可購百擁有cogobuy.com域名，但其並無從事任何不限制外國投資者的業務。

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於增值電信業務中使用的域名必須由本地ICP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持有。由於提供增值電信業務須持有ICP許可證，因此深圳可購百須擁有域名cogobuy.com。

透過cogobuy.com網站經營的線上直接銷售業務乃由本集團旗下公司(深圳可購百除外)營運，其中以科通寬帶、科通數字香港、科通數字深圳、科姆特電子、曼誠技術、科通工業深圳、科通國際及憶特斯技術為主。該等公司可使用深圳可購百擁有的cogobuy.com網站作直接銷售，且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並無規定該等公司須擁有cogobuy.com網站以進行有關直接銷售。cogobuy.com網站主要為匯集我們附屬公司(深圳可購百除外)及第三方商戶出售的產品列表的前端平台。客戶在cogobuy.com找到所需產品後，便會與有關附屬公司(就直接銷售而言)或有關第三方商戶(就第三方平台訂單而言)訂立銷售合約及向彼等付款(視情況而定)。由於深圳可購百須擁有cogobuy.com域名以經營其第三方平台業務，而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毋須就其直接銷售業務擁有域名，加上由於域名僅可由一家公司直接擁有，因此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須由深圳可購百擁有域名。倘深圳可購百的ICP許可證因任何原因被撤銷以致本集團未能繼續於中國從事第三方平台業務，庫購網電子商務將可行使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以收購深圳可購百所有股權，並藉此收購深圳可購百所有資產，包括cogobuy.com域名。合約安排將於有關收購後

合約安排

解除。倘因任何不大可能的原因令我們未能收購cogobuy.com域名，我們仍可透過不同但近似的域名cogobuy.co經營直接銷售業務，該域名現時由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儘管採用新域名將需付出一定的客戶教育開支以加深其對新網站的認識，於過渡階段亦可能流失部分客戶，但由於客戶及供應商合約、數據及資料已由本集團公司而非深圳可購百持有，因此對本集團營運影響極微。

此外，由於我們旨在為客戶提供便捷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其所有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需要，故本集團使用同一域名及網站經營直接銷售業務及第三方平台業務極為重要。於2013年，556名客戶(佔我們2013年總客戶人數的20.3%)透過cogobuy.com網站同時作出直接銷售採購及第三方平台採購。整合直接銷售及第三方平台亦令我們可更有效蒐集及分析客戶數據，以改善我們的營銷、推銷規劃及存貨管理。

因此，考慮到(1)深圳可購百並無從事不限制外國投資者的直接銷售業務；(2)深圳可購百須擁有cogobuy.com域名以經營其第三方平台業務；及(3)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透過cogobuy.com網站經營第三方平台及直接銷售電商業務的能力，合約安排完全符合[編纂]LD43-3。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主要由《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所規管。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

- 「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及
- 「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

根據**互聯網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取得ICP許可證，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則僅須遵守備案規定(即向電信主管當局備案域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互聯網辦法**，只有向其他人士就使用其網站(例如第三方平台業務模式)收費的公司才被視為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

合約安排

鑑於深圳可購百並無向從事直接銷售的本集團旗下公司收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可購百透過容許有關公司訪問及使用其域名向該等公司提供服務，屬於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因此，深圳可購百提供該等服務毋須ICP許可證。此外，由於cogobuy.com域名已根據互聯網辦法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規定向電信主管當局正式備案，因此即使深圳可購百的ICP許可證於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被撤銷，亦不會影響深圳可購百透過容許從事直接銷售的本集團旗下公司訪問及使用其域名向該等公司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根據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深圳可購百透過容許有關公司訪問及使用其域名向該等公司提供服務，屬於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因此深圳可購百提供該等服務毋須ICP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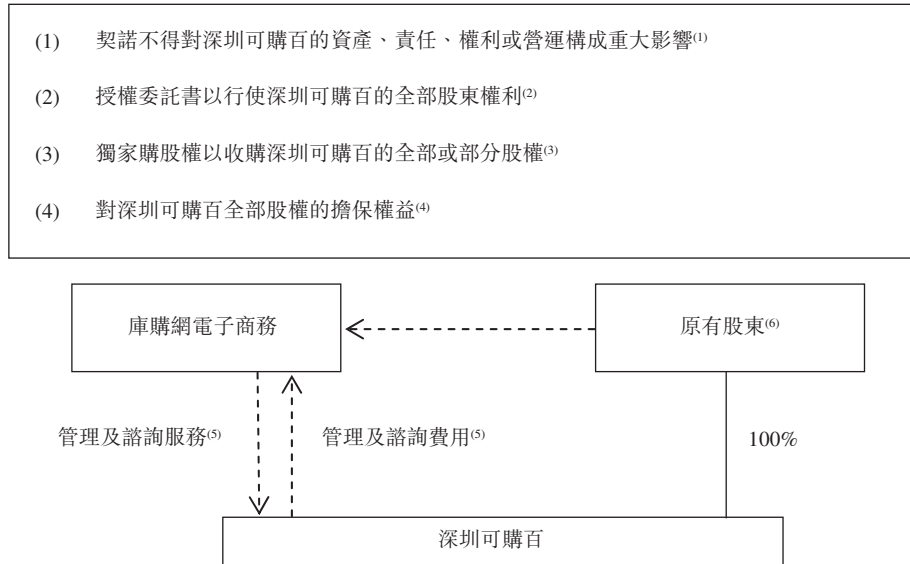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包括互聯網辦法在內的有關資料，並已向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及董事取得確認，根據上述因素，獨家保薦人並無知悉任何事情，令其相信深圳可購百透過容許有關公司訪問及使用其域名向該等公司提供服務並不屬於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或深圳可購百提供該等服務須要ICP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經營第三方平台業務及直接銷售業務的安排(包括有關cogobuy.com域名於該等業務擔當的角色)為合法及有效。根據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經營第三方平台業務及直接銷售業務的安排(包括cogobuy.com域名於該等業務擔當的角色)為合法及有效。獨家保薦人已審閱相關資料及向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及董事取得確認，根據上述因素，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情，令其相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經營第三方平台業務及直接銷售業務的安排(包括cogobuy.com域名於該等業務擔當的角色)為違法或無效。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在合約安排規定下由深圳可購百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



- (1) 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合約安排—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 (2) 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合約安排—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一節。
- (3) 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合約安排—獨家購股權協議」一節。
- (4) 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合約安排—股份質押協議」一節。
- (5) 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合約安排—獨家服務總協議」一節。
- (6) 原有股東為姚女士。
- (7) 「——」代表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代表合約關係。

獨家服務總協議

2014年3月13日，深圳可購百與庫購網電子商務訂立獨家服務總協議（「獨家服務總協議」），據此，深圳可購百同意支付服務費，委聘庫購網電子商務為以下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 提供技術開發和轉讓，技術諮詢服務；
- 提供員工職業和崗前培訓服務；
- 提供公關服務；

合約安排

- 提供市場調查、研究和諮詢服務；
- 提供中短期市場開發、市場規劃服務；
-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和內部信息管理；
- 提供網絡開發、升級和日常維護；
- 許可使用軟件；
- 計算機信息系統軟件及硬件維護、數據庫及服務器維護；
- 銷售軟件或授權深圳可購百使用軟件；且／或
- 庫購網電子商務根據業務需要和庫購網電子商務及其指定聯屬人士的能力不定期決定提供的其他服務。

根據獨家服務總協議，服務費將由庫購網電子商務經考慮深圳可購百的運營資本需要以及下列有關所提供服務的因素後自行確定：(i)有關服務的技術難度和複雜程度；(ii)提供有關服務所花費的工時；(iii)有關服務的內涵和商業價值；及(iv)市場上類似服務的基準價格。鑑於深圳可購百的資金需求將以其向庫購網電子商務支付服務費後剩餘的經營現金撥付，因此我們預期不會向深圳可購百轉讓任何[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支付有關服務費毋須受制於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亦沒有違反任何中國法律。

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深圳可購百均設有監控措施，當中主要包括有關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的監控措施，規定相關部門須定期進行審閱及批准，以確認由庫購網電子商務提供並由深圳可購百獲取的服務。再者，為確保庫購網電子商務不會在中國從事第三方平台電商業務，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程序，規定相關部門的高級員工須審閱庫購網電子商務將予訂立的業務。此外，我們的法律顧問將審閱庫購網電子商務將予訂立的業務合約，以確保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由於深圳可購百的日常業務涉及電商軟件研發等方面，因此知識產權乃在深圳可購百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開發。根據獨家服務總協議，因履行獨家服務總協議所開發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商標、專利、技術秘密及專業知識)，均歸庫購網電子商務所有。若根據深圳可購百擁有的知識產權進行開發，深圳可購百須保證及擔保有關知識產權全無缺陷，並須承擔因有關知識產權的缺陷而對庫購網電子商務造成的一切損害及損失。庫購網電子商務有權就其對任何第三方所負的法律責任，向深圳可購百追討其一切損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有關知識產權的條文將不會

合約安排

導致該等協議受到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挑戰；(ii)庫購網電子商務持有有關本集團軟件的知識產權乃屬合法；及(iii)深圳可購百訂立獨家服務總協議，並無違反《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及工信部通知的規定。

庫購網電子商務可提前30天向深圳可購百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獨家服務總協議。當深圳可購百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將所有股份轉讓予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或由庫購網電子商務指定的第三方後，獨家服務總協議亦將告終止。

業務合作協議

2014年3月13日，深圳可購百、其股東及庫購網電子商務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深圳可購百及其股東共同及個別同意及契諾，未取得庫購網電子商務書面同意前，深圳可購百不會而深圳可購百股東須促使深圳可購百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營運的交易，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其各自正常業務範圍未涵蓋的活動，或從事與其過往經營不一致的業務活動；
- 合併、整合、收購和主要業務及資產的重組，以及以任何其他形式進行收購或投資；
- 向第三方提供、向第三方借入任何貸款、信貸或承擔任何債務，正常經營過程中發生的除外；
- 僱傭、變更或辭退任何董事或高管人員；
- 向第三方出售、或從第三方獲得、抵押／質押、許可第三方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形或無形資產，正常經營過程中發生的除外；
- 發生、繼承、承受或擔保任何債務（但不包括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債務）或使用其資產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或以其他形式提供保證，或在其資產上設置任何權利負擔；
- 對其章程和內部細則進行補充、變更或修改，增減其註冊資本或通過其他方式變更其註冊資本結構；
- 以任何方式進行股息、股份權益或舉辦人權益的分配，但在庫購網電子商務書面要求時，深圳可購百應立即向股東分配全部或部分可分配利潤，然後再由股東立即並無條件地將上述分配支付或轉移至庫購網電子商務；

合約安排

- 簽署任何重大合同(就本段而言，重大合同的標準由庫購網電子商務自行判斷)；
- 通過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業務或收入中的法定或受益權益，或允許設置任何相關的擔保權益；
- 解散、清算和分配剩餘財產；或
- 促使其任何分支機構或附屬公司發生上述行為。

此外，深圳可購百向庫購網電子商務表示同意及契諾，深圳可購百會及其股東會促使深圳可購百：

- 接受庫購網電子商務就深圳可購百的人員安排和調任、日常運營、股息分配和財務管理系統所提出的建議，且深圳可購百將相應地嚴格遵守和履行；
- 謹慎、有效地經營深圳可購百公司業務和處理公司事務，按照良好的財務和商業標準及實務維持深圳可購百的存續；
- 在經營深圳可購百全部業務的正常運營過程中，一直保持深圳可購百的資產價值，不得採取可能對深圳可購百業務狀況和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不作為；
- 在庫購網電子商務提出要求時提供有關深圳可購百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的相關資料；
- 如庫購網電子商務要求，為深圳可購百的資產和業務從符合庫購網電子商務要求的保險公司處購買並持有保險，保險金額和險種應符合同類公司購買的金額和種類；
- 如發生或可能發生與深圳可購百的資產、業務或收入相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庫購網電子商務；及
- 為保持深圳可購百對其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應簽署全部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全部必要或適當的行為，提交全部必要或適當的控告，或針對全部索賠提出必要和適當的抗辯。

儘管合約安排沒有提及將域名cogobuy.com提供給深圳可購百以外的其他本集團公司使用，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庫購網電子商務有權監督深圳可購百的日常經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本集團內其他公司使用域名的行為是合法有效的。

合約安排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深圳可購百的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及委任，須滿足庫購網電子商務所提出的資質要求，並須庫購網電子商務明確表示同意。若庫購網電子商務就替任或辭退任何上述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任何建議，股東或深圳可購百須按照庫購網電子商務的建議替任或辭退有關人士。

再者，股東同意，除庫購網電子商務要求外，否則其不得作出任何股東決定或以其他方式要求深圳可購百向深圳可購百股東分派任何溢利、資金、資產或財產，或就股東持有的深圳可購百股份發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業務合作協議須在深圳可購百存續的期間維持有效，除非庫購網電子商務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將深圳可購百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或由庫購網電子商務指定的第三方後終止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購股權協議

2014年3月13日，深圳可購百及其股東與庫購網電子商務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庫購網電子商務有權要求該股東將其持有的任何及所有深圳可購百股份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或由庫購網電子商務指定的第三方，惟須受庫購網電子商務的具體要求所限。

獨家購股權協議在深圳可購百存續的期間維持有效，不可由深圳可購百或其股東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庫購網電子商務提前30天向深圳可購百及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或(ii)將該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或其指定人士後。

深圳可購百及其股東已作出以下契諾(其中包括)：

- 未經庫購網電子商務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通過任何形式補充、變更或修改深圳可購百的公司章程和內部細則，不會增減深圳可購百的註冊資本，也不會通過其他方式變更深圳可購百的註冊資本結構；
- 其應謹慎、有效地經營深圳可購百公司業務和處理公司事務，按照良好的財務和商業標準及實務維持深圳可購百的存續；
- 未經庫購網電子商務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在本[編纂]日期後任何時間通過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深圳可購百的任何資產(除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資產處置)或深圳可購百業務或收入中的法定或受益權益，也不會允許設置任何相關的擔保權益；

合約安排

- 未經庫購網電子商務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發生、繼承、承受或擔保任何債務，但不包括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債務；
- 其應在經營深圳可購百全部業務的正常運營過程中，一直保持深圳可購百的資產價值，不得採取可能對深圳可購百業務狀況和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不作為；
- 未經庫購網電子商務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深圳可購百簽署任何重大合同，但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署的除外(就本段而言，重大合同的標準由庫購網電子商務自行判斷)；
- 未經庫購網電子商務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深圳可購百向任何人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但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除外；
- 其應在庫購網電子商務提出要求時提供有關深圳可購百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的相關資料；
- 如庫購網電子商務要求，其應為深圳可購百的資產和業務從符合庫購網電子商務要求的保險公司處購買並持有保險，保險金額和險種應符合同類公司購買的金額和種類；
- 未經庫購網電子商務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或允許深圳可購百與任何人進行合併或整合或向任何人進行收購或投資；
- 如發生或可能發生與深圳可購百的資產、業務或收入相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其應立即通知庫購網電子商務；
- 為保持深圳可購百對其全部資產的所有權，其應簽署全部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全部必要或適當的行為，提交全部必要或適當的控告，或針對全部索賠提出必要和適當的抗辯；
- 未經庫購網電子商務事先書面同意，其應確保深圳可購百不會通過任何方式向股東分配股息，但在庫購網電子商務書面要求時，深圳可購百應立即向股東分配全部或部分可分配利潤，然後再由股東立即並無條件地將上述分配支付或轉移至庫購網電子商務；
- 深圳可購百的董事和／或執行董事的安排和調任應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的規定執行；及

合約安排

- 除非中國法律強制要求，未經庫購網電子商務事先書面同意，深圳可購百不得解散或清算。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獨家購股權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對各方均具約束力，且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強制執行，惟有關仲裁機構可對深圳可購百授予禁令救濟或直接發出清盤令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的條文，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股份質押協議

2014年3月13日，深圳可購百及其股東與庫購網電子商務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股份質押協議，深圳可購百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庫購網電子商務質押其擁有的所有深圳可購百股份，包括就該等股份已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作為深圳可購百及其股東履行獨家服務總協議、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以及深圳可購百、其股東及庫購網電子商務不時將予簽立的其他協議（統稱「**主要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該質押將維持有效，直至主要協議以令庫購網電子商務滿意的方式履行或所有主要協議已到期或終止為止（以最遲發生者為準）。

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份質押協議）時及違約事件持續期間，庫購網電子商務有權要求深圳可購百股東即時支付深圳可購百根據獨家服務總協議應付的任何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任何其他到期付款，而庫購網電子商務有權根據中國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作為受抵押方有權行使的一切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 通過向質押人提前三天發出書面通知，在一個或多個公開或私有交易場合出售部分或全部質押股份，且該等出售可以是以現金、信用交易或未來交付的方式進行；及(ii) 以通過參考質押物的市場價格所確定的貨幣價值，與深圳可購百股東簽署協議購買質押股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中國有關法律機關正式登記股份質押協議。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2014年3月13日，深圳可購百及其股東與庫購網電子商務訂立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根據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深圳可購百股東不可撤銷地選定並委託庫購網電子商務（及其繼任者，包括取代庫購網電子商務的清算人，如涉

合約安排

及)或其指定的自然人(包括科通芯城集團的董事)為其受託人，代表其行使並同意及承諾不會在未經該受託人的同意下行使就其名下的深圳可購百股份擁有的任何及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利：

- 以股東的名義、代表股東簽署及交付任何及一切書面決定，並簽署深圳可購百的任何董事或股東會會議記錄；
- 就深圳可購百的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處分深圳可購百的任何或全部資產)做出股東決定；
- 出售、轉讓、質押或處分在深圳可購百的任何或全部股份；
- 如有必要，提名或任免深圳可購百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監督深圳可購百的經營績效；
- 在任何時候查閱深圳可購百的財務信息；
- 當深圳可購百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深圳可購百或其股東利益時，對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股東訴訟或其他法律行動；
- 批准年度預算或宣布分紅；
- 管理和處置深圳可購百的資產；
- 對深圳可購百的財務、會計和日常經營有完全的控制和管理權(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合同、支付政府稅項)；
- 批准向政府主管機關遞交任何登記文件；以及
- 深圳可購百的公司章程及/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此外，若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擬進行深圳可購百股東為庫購網電子商務或其聯屬人士的利益訂立的任何股份轉讓，受託人有權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並履行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一切股東責任。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在深圳可購百存續的期間維持有效。深圳可購百股東無權在未經庫購網電子商務事先書面同意前終止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或撤銷對受託人的委託。

合約安排

爭議解決

獨家服務總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各自訂明，任何爭議或主張應由各方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如果各方未能解決爭議，應將爭議提交到深圳國際仲裁院，由深圳國際仲裁院按照申請仲裁時該仲裁院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解決。仲裁地為深圳。仲裁庭或仲裁員有權依照合約安排條款和適用的中國法律裁決給予任何救濟，包括臨時性的和永久性的禁令救濟(例如，就商業行為的禁令救濟，或強制轉讓資產的禁令救濟)、合同義務的實際履行、針對深圳可購百之股份或土地資產的救濟措施和針對深圳可購百的清盤令。仲裁裁決具終局性且對各方都有約束力。此外，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在等待組成仲裁庭期間或在適當情況下，協議各方均有權訴諸有管轄權法院尋求臨時性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性救濟，以支持仲裁的進行。各方達成共識，在不違反適用法律的前提下，香港法院、開曼群島法院、中國法院和深圳可購百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均應被視為具有管轄權。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一般不會向深圳可購百授出該類禁令救濟或清盤令。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出該類禁令救濟，亦不能責令清算深圳可購百。此外，香港和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所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未必可獲認可或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本集團因合約安排相關協議條文可能無法強制執行而產生的實際後果如下：

- (i) 若庫購網電子商務在等待組成仲裁庭期間或在適當情況下尋求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的進行，庫購網電子商務可尋求(a)下文所述可向中國仲裁庭獲得的臨時補救措施；或(b)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第100及101條及中國仲裁法第28條，向中國法院尋求臨時補救措施，而非向香港或開曼群島的任何法院尋求。
- (ii)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包括深圳國際仲裁院)有權授予的補救措施僅限於以下事項：
 - 停止侵害；
 - 排除妨礙；
 - 消除危險；
 - 返還財產；

合約安排

- 恢復原狀；
- 修理、重作或更換；
- 賠償損失；
- 支付違約金；
- 消除對名譽不良影響及恢復名譽；及
- 賠禮道歉。

由於根據中國法律，深圳國際仲裁院有權授予的補救措施並不包括禁令救濟或清盤令，庫購網電子商務僅可向深圳國際仲裁院尋求類似但不完全相同的補救措施，例如停止侵害或返還財產。此外，庫購網電子商務可向管轄法院尋求類似補救措施，例如對深圳可購百資產或股份的臨時措施(如財產保全)及於適用情況對深圳可購百的清盤令。

- (iii) 即使上述規定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合約安排下的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規定為合法、有效及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繼承

各獨家服務總協議、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訂明，未經庫購網電子商務事先書面同意，深圳可購百及／或其股東不得將其在各協議項下的權利或責任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此外，深圳可購百股東於2014年3月13日簽立確認及承諾函(「**確認及承諾函**」)，據此，股東確認、聲明及保證，在其身故、破產、喪失工作能力、離婚或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其於深圳可購百的股東權利的其他情況時，其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任何可能有權接管其所持有的深圳可購百股份權利及權益的其他人士，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及在任何情況下進行任何可能影響或妨礙履行其於各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的行為。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深圳可購百股東身故，合約安排也可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股東身故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效力，而庫購網電子商務可向該股東的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權利。

合約安排

此外，深圳可購百股東確認，一俟中國適用法律容許庫購網電子商務在沒有合約安排下經營深圳可購百所經營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平台電商業務)，彼將解除合約協議，並將其持有的所有深圳可購百股份轉讓予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或由庫購網電子商務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惟須待庫購網電子商務提出要求方始作實。在中國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於解除合約協議時，股東須向庫購網電子商務或其指定人士交還其於庫購網電子商務收購深圳可購百股份時向庫購網電子商務收取的任何代價。

2014年3月13日，深圳可購百股東的配偶簽立書面同意書。在該書面同意書內，該配偶確認其無條件同意根據合約協議項下的安排，處置由該股東配偶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的100%深圳可購百股份。該配偶承諾不會採取任何意圖干預有關安排的行動，包括提出任何申索表示該等股份構成其本身與其配偶之間的財產或共同財產，以致妨礙該股東配偶履行其於合約協議項下的責任。此外，該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能向其授出有關該等深圳可購百股份的任何權利或享有權，並承諾在其因任何原因取得該股東配偶持有的任何深圳可購百股份時受合約協議約束。另外，該配偶確認、聲明及保證，在該深圳可購百股東身故、喪失工作能力、離婚或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其於深圳可購百的股東權利的其他情況時，該配偶、其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或任何可能有權接管該股東所持有的深圳可購百股份權利及權益的其他人士，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及在任何情況下進行任何可能影響或妨礙履行該股東配偶於各合約協議項下的責任的行為。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在確認及承諾函內，深圳可購百股東承諾，於合約安排期間，(i)除獲庫購網電子商務以書面形式另行同意外，股東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其本身或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律實體)從事、擁有或收購(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任何與深圳可購百或其聯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不會在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ii)其行動或不作為將不會導致其與庫購網電子商務(包括但不限於庫購網電子商務股東)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及(iii)如有任何上述衝突(由庫購網電子商務全權酌情決定有否發生)，彼將按照庫購網電子商務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有關衝突，惟有關行動必須符合中國法律。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庫購網電子商務須分擔深圳可購百的虧損或向深圳可購百提供財務支持。再者，深圳可購百為有限責任公司，須自行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負責本身的債務及虧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

合約安排

或庫購網電子商務作為深圳可購百的主要受益人，並無明文規定須分擔深圳可購百的虧損或向深圳可購百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前文所述，但由於本集團透過持有必要的中國執照和批文的深圳可購百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加上深圳可購百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會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因此若深圳可購百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基於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業務合作協議的相關限制條文（詳情載於上文「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業務合作協議」兩段），深圳可購百蒙受虧損對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本公司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限。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購保單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根據合約安排透過深圳可購百經營其業務的過程中，並無遭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干預或施加產權負擔。

內部監控

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合約安排妥為實行。有關該等內部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庫購網電子商務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處理深圳可購百已質押股權的權利，以及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收購深圳可購百股權的購股權，均限於按照中國相關法律許可的方式進行。再者，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設立的質押只有在該質押正式登記於深圳可購百的股東名冊內方始生效，深圳可購百須於簽立股份質押協議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登記有關質押，並取得該項登記的證明文件。股份質押協議已正式向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已嚴格限於用以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深圳可購百各自為正式註冊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各自的成立均具有效力、有效及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深圳可購百各自亦已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取得一切必要批文及辦妥一切註冊手續，並有能力按照其各自的執照進行業務營運；
- (b) 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均為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均具約束力，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深圳可購百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深圳可購百清盤，以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獲賦權在仲裁庭組成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有關仲裁則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亦不可直接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藉以在出現爭議時保護深圳可購百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香港和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所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未必可獲認可或強制執行；
- (c) 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並無違反深圳可購百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合約安排並無規定須獲中國政府機關發出任何批文，惟股份質押協議須遵守向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的規定，而有關登記手續已經辦妥；
- (e) 毋須中國任何機關就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效力及合法性發出任何批文或確認；及
- (f) 本公司股份擬定在聯交所完成上市，並無違反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六個中國監管機關所採納並自2006年9月起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曾就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效力與廣東省通信管理局一名高級人員會面，並確認(1)廣東省通信管理局不會干預合約安排的訂立和履行，本公司毋須就合約安排向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登記或向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取得批文；(2)訂立和履行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違反規管增值電信業務的適用法律。

我們知悉最近有報章報道若干中國法院判決及仲裁裁決宣佈若干被視為意圖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協議無效，認定該等協議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所

合約安排

載針對「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禁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報章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裁決可能導致：(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更大可能針對外國投資者為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所普遍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及(ii)該等合約架構下的深圳可購百股東有更大誘因違背其合約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合約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並不屬於以上五種情形之一，尤其是不會被視為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項下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亦沒有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的條文。

有關本集團的合規歷史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

由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編纂]尋求豁免，而[編纂]亦已授出有關豁免，詳情於「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併入深圳可購百的財務業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者面臨其參與被投資方而帶來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有能力使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控制被投資方。儘管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深圳可購百，但上述合約安排讓庫購網電子商務能夠：

- 對深圳可購百行使實際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行使深圳可購百的權益股東表決權；
- 獲得深圳可購百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回報，作為庫購網電子商務可酌情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對價；
- 獲得向姚怡女士購買深圳可購百全部股權的獨家權利；及
- 自姚怡女士獲得對深圳可購百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保證姚怡女士及深圳可購百履行合約安排項下所有責任的擔保。

合約安排

基於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因參與深圳可購百而獲得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使用其對深圳可購百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本集團被視為對深圳可購百擁有控制權。有見及此，深圳可購百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深圳可購百的財務報表自2013年2月1日(即合約安排生效日期)起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中國法律法規現時及日後的詮釋和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這可能影響本公司對深圳可購百行使控制權的能力、其獲得深圳可購百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以及其將深圳可購百的財務業績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本公司認為，根據向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的法律意見，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並無違反中國現時的法律法規。